·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

农民工消费能力研究

孙 凤[1],王少国[2]
(1. 清华大学 人文学院,北京 100083;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经济学院,北京 100070)

摘 要: 中国的城镇化已经使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在城镇生活,其消费能力的提高对于内需的扩大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考察农民工的消费能力,了解其发展变化和影响因素,对于政府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农民工的消费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由于消费代表着生活方式,是社会角色转换和身份认同的表征,借助于消费的符号功能也有助于考察农民工的社会融合和市民化程度。

关键词: 农民工;消费能力;城镇化
中图分类号: F24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13)04-0089-07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中国城镇化的最大特色就是数以亿计的农民工的城镇化。农民工作为城镇化的主体,在为城镇作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通过在城镇的发展改善自身的福利,逐步实现市民化。考察农民工的消费能力有助于了解其在城镇化过程中的生存发展状况,也有助于考察农民工的社会融合和市民化程度。

关于城镇化与消费关系的理论著述颇多。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初,经济学家斯密西斯就提出了人口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会促进消费倾向的提高,他认为,一方面城镇化过程可以带动对消费品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促进流动人口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城镇化可以改变农村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扩大流动人口必需品消费的范围,推动全社会消费倾向的提高(斯密西斯,1942)。中国学者对城镇化与流动人口收入的关系有过大量的实证研究,普遍的观点认为城镇化促进了流动人口消费倾向的提高(蔡昉,1997;蔡思复,1999;胡日东,2007;李朴民,2009;方挥振,2010)[1][2];但也有少数学者认为两者没有显著的相关性(范剑平,1999;刘志飞,2004)[3]。

不仅城镇化带动了城镇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带动了农村消费水平的提高。刘易斯的"涓滴效应"理论特别强调了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向家乡的汇款能够促进流出地消费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有助于缩小城乡二元经济的不平等。中国学者在农民工的城乡消费选择问题上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农民工在城市的少消费、多储蓄,通过汇款回到农村消费有利于促进农村发展,缩小城乡发展的不均衡(赵人伟,李实,1999;陈宗胜,2002;李强,2001)[4];另一种观点认为消费的社会意义在于其符号价值,通过消费可以实现平等和尊严,农民工在城市的多消费、少储蓄,更有利于农民向市民的转化(余晓敏,潘毅,2008)[5]。

除了城镇化这一宏观背景外,影响农民工消费的最主要因素是收入。诸多学者对于中国农民工的研究显示,农民工的消费能力与当期收入有着密切联系,即随着农民工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能力也在提高。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省吃俭用族,他们在服装、餐饮、通讯产品等方面的消费理念都已经转向前卫,消费支出占收入比重较高(钱雪飞,2003;严翅君,2007)[6]。也有学者以持久收入和预防性储蓄理论研究流动人口的消费,认为中国农民工的流动性和非稳定性是其基本生存状况,由此带来的是

收稿日期:2013-02-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生评价指标与评价方法研究"(10BTJ006);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居民符号消费模式研究"(12SHB002)
作者简介:孙凤(1964—),女,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消费行为研究;王少国(1972—),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中国经济发展研究。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收入构成中暂时收入的比重较大；农民工大多就业于小企业，小企业本身抗风险的能力较差，这就使其收入充满了不确定性；农民工职业的门槛低，可替代性强，这无疑也增加了其收入构成中暂时收入的比重。农民工收入构成中较高的暂时收入不仅影响了其消费行为而且影响了其社会融入状况。

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国农民工近亿人，随着城镇化的加速，这一群体的人数还要增加。本研究所要探讨的问题是目前这一群体的消费能力有多大，未来的消费潜力有多大以及影响其消费行为的因素有哪些。

二、基本概念与指标测量

（一）基本概念

1. 私人消费与公共品消费。私人消费是由消费者个人经济状况决定的、需要通过消费者个人的商品购买行为而形成的消费。对于农民工而言，私人消费既包括流入地的私人消费，也包括带动流出地的消费。公共品消费是指集体消费或福利消费，是由国家再分配决定的消费，如社会保障、义务教育等，公共品消费是反映社会政策公平与否的重要标志。

2. 已实现的消费与潜在消费。消费包括已实现的消费和潜在的消费。已实现的消费是指当期已经发生的购买行为和消费，即农民工的现实购买力；潜在的消费是指尚待被开发和挖掘的消费能力。2011 年国家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监测数据表明，农民工在流入地的消费率为 47%，而同期城镇居民的消费率为 71%。本研究对“潜在”消费的界定，是假定农民工具有与城市居民相同的消费率，还有多少消费能力可以挖掘。这其中蕴涵着对农民工市民化和社会融入的预期。

（二）指标测量

1. 私人消费。本研究的数据来源于 2011 年国家人口计生委组织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调查样本量为 12.8 万个流动人口家庭，近 11 万个农民工家庭，涵盖 106 个城市。数据中有关私人消费的指标有四个：家庭在流入地的每月总支出、过去一年家庭给老家的财物、家庭在流入地每月的食品支出和住房支出。

2. 公共品消费。公共品消费包括的内容比较宽泛，本次调查涉及公共品消费的指标主要是考察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和流出地的社会保障情况：（1）城镇养老保险；（2）城镇医疗保险；（3）工伤保险；（4）失业保险；（5）生育保险；（6）城镇低保；（7）住房公积金；（8）农村低保；（9）新农合；（10）农村养老保险。

3. 影响消费的因素。本研究根据绝对收入理论、相对收入理论、预防性储蓄理论、生命周期理论以及人口迁移理论选择影响消费的因素，包括收入、职业、行业、社会保障、年龄、在流入地的停留时间、户籍等，这些相关变量在本次调查中都有较为详细的测量。

三、消费水平与消费总量

1. 流入地已实现的私人消费。2011 年的监测数据显示，农民工在流入地的人均月消费水平为 968 元，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2010 年中国农民工为 1.95 亿，以此计算，农民工在流入地的年消费总量为 22 651 亿元。2011 年中国全社会居民消费总额为 133 291 亿元，农民工在流入地的年消费总量占到全社会居民消费总额的 17%。这一数字高于农民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13.4%）。

与非农流动人口相比（见表 1）：第一，农业流动人口的消费总量占全部流动人口消费总量的 81.2%，非农流动人口占 18.8%，农业流动人口消费比重低于其占总流动人口的比重（85.9%）；第二，农业流动人口的食品消费总量占流动人口总食品消费量的 82.4%，低于其在总流动人口中的比重；第三，农业流动人口的租房租金占到流动人口总租金的 72%，低于其在总流动人口中的比重。

2. 流出地已实现的私人消费。监测数据显示，农民工家庭寄给家乡的财物平均为 4 080 元。根据家庭平均人口数 2.37 人，平均每个人给家乡的财物为 1 722 元，依据 2011 年农村居民消费率 74%，可以得到农民工带动流出地的消费能力为 2 517 亿元，占到全部居民消费支出的 2%（见表 2）。

综合流入地和流出地已实现的私人消费能力来看，农民工的年私人消费能力占到居民消费总额的 19%，这一比例高于农民工占总人口的比例（13.4%），这充分说明农民工作为一股重要的消费力量，在中国城镇化发展中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3. 已实现的公共品消费。中国的公共品消费是挂靠在户籍制度上的一整套系统，是造成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分隔的最重要的制度安排，也是影响农民工消费行为的重要因素。由于农民工难以获得流入地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如义务教育和医疗保障，这使得其必须从市场上购买这种商品和服务，而购买公共品的支出必然会挤占其私人消费水平。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表3是农民工所享有的各类社会保障比例，不难看出农民工的公共品供给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均不高，流出地最高的为新农合(51.3%)，其次是新农保(11.6%)，其余均不足6%；流入地最高的为工伤保险(23.4%)，城镇医保为23.3%，最低为住房公积金，覆盖率仅为3.8%。这说明农民工享有的公共品消费很低，亦说明农民工尚有较高的潜在公共品消费需求有待满足。

4. 潜在的消费。潜在的消费能力是消费者对当期收入或财富的利用状况。监测数据显示，农民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2 119元，人均消费为968元，农民工在流入地的消费率仅为45.7%，2010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为70.4%，农村居民为74.0%，相对于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而言，流动人口的这一比例比较低，即使考虑到给老家的财物(7.7%)这一比例，消费率也只有53.4%，其中蕴藏着较大的消费潜力。

假定农民工具有与城镇居民相同的消费率，即70.4%，则每年农民工的消费总量将上升为34 908亿元，在居民消费总额中的比重将提高到26.2%，加上所带动的农村消费率，该比重将上升为28.2%。不难看出中国农民工具有巨大的私人消费能力和潜在的公共品消费能力，是国家扩大内需应考虑的重要着力点。农民工的私人消费能力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而公共品的消费能力则受到国家政策、城乡户籍制度与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影响。不仅如此，私人消费和公共品消费之间还存在着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特别是当公共品消费资源不充分时，势必影响私人消费能力的发挥。

四、影响农民工消费的因素

1. 收入影响消费。收入是影响消费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的制度，包括建立工资宏观指导体系、探索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和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强化监察执法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这些制度极大地促进了农民工工资水平的持续增长。然而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民工的边际消费倾向偏低，回归分析表明，收入每增加100元，农民工的消费增长47元。

将农民工人均收入划分为五等份考察各收入组的平均消费倾向，可以发现人均收入越高，消费倾向越低，最高收入组为37%，次高收入组为45%，中等收入组为49%，次低收入组为55%，最低收入组为67%。城市居民的相对应数据为，高收入组为67.67%，中高收入组为69.6%，中等收入组为73.0%，次低收入组为79%，最低收入组为92%。农民工平均消费倾向总体偏低(见表4)。

2. 就业的稳定性影响消费。就业的稳定性往往体现在职业上，根据预防性储蓄理论，稳定的职业与消费支出呈正相关。将农民工的职业与收入、支出建立关系(见表5)可以发现，职业越稳定，支出也越高，如国家机关、党政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家庭人均支出居首，不稳定的职业如农林牧渔业和无固定职业者，其支出水平居末位。

3. 社会保障影响消费。社会保障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不确定性感受。所谓不确定性是指由于信息的不完全，而不能预知未来的准确情况。对于农民工而言，工作和生活中处处充满了不确定性：工作的不稳定导致收入的不确定性；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导致意外支出的不确定性；家乡农业收成的好坏导致老家对货币需求的不确定性；物价的波动导致生活水平的不确定性。如此种种的不确定性极大地强化了农民工的预防性储蓄意识，他们希望通过降低当期消费来抵御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

社会保障有助于降低消费者的不确定性，(表6)给出了农民工在流入地享有社会保障的项数与总支出和食品支出的关系，从中不难发现，随着享有社会保障项数的增多，农民工在人均总支出和食品支出上均呈现增加的趋势。这一方面说明不确定性对消费支出有影响，另一方面也说明社会保障对消费支出具有激励和促进作用。

4. 生命周期影响消费。生命周期有不同划分，本研究将生命周期简化为两代农民工。按老一代和新生代划分农民工是目前学术界和政府较为关注的划分标志。新生代农民工指的是出生在20世纪80年代后保有农村户口在城市(镇)从事非农作业的人。这些人与其父辈相比，在从业领域、特别是在消费领域和价值观方面存在很大的特殊性。

表7显示，新生代农民工收入高于父辈178元，消费支出高出父辈123元；其消费率为47%，高出父辈2个百分点；人均食品支出高出父辈60元，人均月房租高出父辈43元，而在给老家的财物上却低于父辈52元。比较而言，新生代农民工的家乡观念要弱一些，更倾向于接受城市的生活方式，具有更高的现实消费能力。然而将他们与城市年轻人的消费行为相比，他们则具有较高的储蓄倾向。由于他们在公共品消费上的匮乏，对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自己的身份具有较强的忧患意识，同时他们也要受到父辈消费行为的影响，不仅要接济家乡的父老，而且也保留着一些传统的消费习惯。随着市民化进程的加快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完善，新生代农民工所具有的较高的消费欲望和消费能力将被激发。

5. 地区差异影响消费。由于自然禀赋、制度安排以及市场化进程，中国的地区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市场化程度高，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推动了农民工公共消费品供给的增加。东部地区由于人口聚集也会推高生活成本，如住房、食品等商品的价格较高。从三个地区农民工的人均收入来看，东部最高、中部次之、西部最低；从与之相对应的支出水平看，中部地区高于西部和东部地区；从消费结构看，中部地区的食品、住房支出均高于东、西部，东部地区的农民工每月给予老家的财物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

6. 社会融合影响消费。移民从流动到定居大体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新移民到达移入地，其主要特点是向家乡汇款和预期在工作结束后返回家乡；第二阶段，一部分移民留了下来，并基于血缘或地缘关系，发展出对其在新环境生存有帮助作用的社会网络；第三阶段，家庭团聚，长期定居意识的产生，习惯于移入地的文化与生活方式，并且与自身相同的族群和社区的发展，使其倾向于在移入地永久定居下来；第四阶段，移民的生存与争取公民权与其他社会权利、法律地位的阶段。四个阶段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的停留，本报告以停留时间为相关变量考察家庭人口的变化及其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水平的变化。

农民工在流入地停留时间越长，家庭人口数越多，停留一年为 1.97 人，停留五年为 2.56 人，停留十年则为 2.79 人，停留时间越长越有助于家庭团聚。从家庭支出看，停留时间长短对平均支出的影响不大。尽管如此，由于家庭人口增加了，也意味着城市生活水平惠及到更多的人，同时也说明消费的规模效应在发挥作用。从农民工人均给家乡的财物看，停留时间越长，给予的越少，从停留一年的 174.10 元下降到停留五年的141.4元和停留十年的 118.1 元。

五、农民工消费的多因素比较

（一）私人消费函数

私人消费作为因变量以人均总支出表示；自变量的选择一方面依据经济学的消费函数理论，另一方面引入流动时间、社会保障、新生代等具有中国流动人口特色的变量。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得到如下发现：

1. 收入具有决定作用。在影响人均总支出的诸多变量中，收入的贡献最大，达到 47.2%，表明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形下，收入每增加 100 元，消费支出增加 47.2 元。

2. 代际差异影响显著。流动人口的代际差异对消费支出的影响达 4.8%，即如果身份是新生代农民工，具有比父辈更高的消费能力，在人均消费支出的贡献更大。

3. 职业的稳定性影响消费支出。职业是收入稳定性的代理变量，与其他因素相比，职业对消费的影响显著，职业为管理人员的边际消费倾向更高，依次是技术人员和白领，蓝领和无固定职业者较其他职业者的消费倾向更低。

4. 公共消费对私人消费影响显著。公共消费的代理变量为社会保障享有数量，在流入地每增加一项社保，将促进人均总支出增加 0.5%。

5. 地区差异对消费支出的影响显著。与流入到东部地区的人相比，中部地区的流动人口消费支出增加 2.4%，中部减少 3.1%。

6. 行业差异对消费的影响显著。与其他行业相比，在生产部门就业的农民工消费将减少 3.6%，而在生活服务部门就业的农民工消费将增加7.6%，在生产服务部门就业的农民工消费将增加 1%。

7. 户主的性别和受教育程度影响显著。户主是男性的较女性的消费支出高出 2.3%，户主为大学毕业，其消费倾向较小学毕业高出 8.5%、比高中毕业高出 7.1%、比初中毕业高出 1.9%。

（二）公共品消费函数

公共品消费是以农民工在流入地享有的社会保障作为因变量，该变量为二分变量，以享有一项及以上的社会保障为 1，不享有任何社会保障为 0，建立 logistic 模型。对于自变量的选择包括：收入分层、来本市时间、职业类型、地区差异、新老生代农民工、行业、受教育程度。建立 Logistic 模型得到如下发现：

1. 收入越高，享有公共消费品的可能性越大。与最高收入阶层相比，次高收入阶层是其 0.98 倍，中等收入阶层是其 0.92 倍，次低收入阶层是其 0.68 倍，最低收入阶层仅是其 0.52 倍。基于收入不平等基础上的公共品消费供给的不平等会产生“马太效应”，也会进一步加剧社会不平等的程度。

2. 职业越稳定，享有公共消费品的可能性越大。与其他职业相比，管理人员的公共品消费是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51 倍，专业技术人员是 2.21 倍，办事人员是 3.1倍，商业服务人员是 0.95 倍，农林牧渔业人员是 0.81 倍，生产运输工人是 1.7 倍，无固定职业者仅为0.42倍。公共品的基本职能就是作为社会安全网用于抵御个人生活中的风险，数据分析显示，越是风险大的职业，所能消费的公共品越少。这一结果说明中国公共品提供的人群和服务方向存在问题。

3. 中部地区享有的公共消费品可能性大。与东北地区相比，东部地区享有的公共消费是 1.08 倍，中部地区是 2.12 倍，西部地区是 1.38 倍。东北部地区由于不是人口流动的主要去向，在对农民工公共服务的提供上相对较弱。

4. 在流入地停留时间越长，享有公共品的可能性越大。在流入地停留时间每增加一年，享受的公共品消费的可能性增加 4.5%。事实上，许多公共品消费的准入门槛都是以农民工在流入地的停留时间为依据的。

5. 受教育程度越高，享有的公共品消费的可能性越高。与大学以上学历相比，小学及以下学历农民工的公共品消费仅是其 0.15 倍，初中毕业是其 0.25 倍，高中学历是其 0.50 倍。学历越高，社会保障供给的可能性越大。

6. 行业的组织化程度越高，享有的公共品消费的可能性越高。与其他行业相比，采掘业是其 4.6 倍，制造业是其 2.4 倍，电煤汽水是其 2.2 倍，金融保险是其 2.03 倍，党政机关是其 2.3 倍，交通运输业是其 1.11 倍。但批发零售业仅是其 0.55 倍，住宿餐饮业是其 0.77 倍，建筑业是其 0.87倍。从行业的比较中不难发现，生产组织化或社会组织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享受公共品消费的可能性越大。农民工所从事的流通服务业大多是个体从业者或小商小贩，从事的建筑业大多是临时组成的施工队，从社会管理的角度讲，政府很难对分散的个人进行有效的公共品供给。

7. 新生代农民工与老生代农民工在公共品消费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五、合理引导和提高农民工消费能力的对策

1. 挖掘农民工的消费潜力。中国农民工拥有巨大的私人消费能力，不仅拉动了流入地的经济发展，而且改善了留守家庭的生活水平，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发展。然而，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民工尚有巨大的消费潜力待开发，这一方面取决于对农民工公共消费品的供给，另一方面取决于农民工收入的增长机制和就业的稳定性。

在考虑农民工消费潜力时，应将其作为一个特殊的消费群体看待，因为农民工的市场既不同于农村市场的封闭和难以启动，也不同于城市市场的开放和难以管理。刚进入城市的流动人口的消费支出比较简单，主要集中在食品、住房、交通、通讯领域。但由于他们经常接触城市的消费文化，其消费方式也是不断升级和跳跃式发展的，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其消费行为具有显著的身份认同色彩，因此加强其消费教育，引导他们健康、文明、科学和理性的消费尤为重要。

2. 促进公共服务供给的均等化与市民化。中国农民工的公共品供给能力不足，尚有巨大的消费空间有待填充。对农民工公共消费品的供给不仅是社会公平的体现，而且有助于扩大内需，激励农民工的私人消费。中国目前对农民工的公共品供给存在“马太效应”，如收入越高，供给越多；职业越稳定，供给越多；地区越发达，供给越多；行业组织化程度越高，供给越多。公共品的供给是国家财富的再分配，应该起着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和社会安全网的作用。因此国家在加大对农民工公共品消费供给的同时，应改善供给结构，明确供给对象，通过加强社会管理和培养社会组织进行有效实施，做到应保尽保。另外，由于农民工存在巨大的公共品消费缺口，在短期内达到与城镇居民相同的福利消费是不现实的，政府应考虑如何引入私人资本来增强对农民工公共品的供给，为其提供更多的公共品服务。

3. 倡导农民工承担家庭保护和供养责任。农民工研究及其政策导向经历了从生存论到身份论的转变，伴随着这种转变，社会融合、身份认同、市民化成为关注视角，而其在流入地的消费也成为反映移民融入当地社会的重要标志。然而从城乡发展和地区发展来说，农民工向家乡的汇款或候鸟式的消费模式有助于抑制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均衡，不仅提高了留守家庭的生活水平，而且改变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对于解决农村老龄化问题也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支撑。我们认为，城市化的发展不能仅以消费多少为目标，必须担负起农村家庭养老的重任；人口流动也不能仅以经济动因为目标，必须担负起家庭保护、家庭供养和家庭教育的职能。

在中国目前地区间财政转移支付还不健全的情形下，市民化过程中的消费增加必然会减少对农村的支持。解决该问题的办法有三点：一是加大对农民工的公共消费品供给，以使他们释放更多的资源以供在城乡之间分配；二是建立健全地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区间和乡城间劳动力转移的补偿机制，将农民工作为人力资本，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偿；三是应该鼓励农民工私人消费的反哺父老和回馈乡里行为，以缓解因城镇化和人口流动所带来的农村养老问题，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

4. 建立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收入是决定消费能力的重要变量，收入每增加一个单位能够带动支出增加 0.47 个单位。近年来农民工收入水平有较大提高，这也推动了其消费支出的增加。然而消费不仅要受到当前收入增长的影响，而且要受到收入预期的影响，只有稳定的收入增长率才会带来稳定的收入预期，进而会带来稳定的消费增长率。因此，政府一方面要建立农民工收入增长与 GDP 增长的长效关联机制；另一方面要关注农民工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程度，通过完善对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建设和健全对高收入群体的征税制度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消费水平的提高。

参考文献：

[1] 蔡昉. 迁移决策中的家庭角色和性别特征 [J]. 人口研究，1997，(2)：33.

[2] 蔡思复. 城市化是克服市场需求不足的根本途径 [J].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9，(5)：21.

[3] 范剑平，向书坚. 我国城乡人口二元结构对居民消费率的影响 [J]. 管理世界，1999，(5)：17.

[4] 陈宗胜，周云波. 再论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132.

[5] 余晓敏，潘毅. 消费社会与新生代打工妹主体再造 [J]. 社会学研究，2008，(3)：22.

[6] 严翅君. 长三角城市农民工消费方式的转型——对长三角江苏八城市农民工消费的调查研究 [J]. 江苏社会科学，2007，(3)：59－63.

[7] 孙凤. 消费者行为数量研究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147.

[8] 唐有财. 新生代农民工的消费行为研究 [J]. 学习与探索，2009：27.

表 1　农民工消费总量与消费结构

户口性质	户籍比例（%）	月人均支出（元）	年消费总量（亿元）	月人均食品（元）	年食品消费总量（亿元）	月人均租房（元）	年租房总支出（亿元）
农　业	85.9	968	22 950	470	11 143	237	5 619
城　镇	13.7	1 405	5 313	630	2 382	448	1 694
总　计	99.6	1 028	28 263	492	13 525	261	7 313

表 2　农民工带动流出地的消费能力

户口性质	人口比例（%）	年家庭给家乡财物（元）	家庭成员数（人）	人均给家乡财物（元）	消费率（%）	带动流出地的消费（亿元）
农业	85.9	4 080	2.37	1 722	74.0	2 517
城镇	13.7	4 608	2.31	1 994	70.4	442
总计	99.6	4 152	2.34	1 759		2 959

表 3　流动人口享有各类社会保障的比例　（单位：%）

	家乡享有的社会保障			当地享有的社会保障		
	有	无	不清楚	有	无	不清楚
城镇养老	1.8	94.9	3.8	19.7	77.7	2.6
城镇医保	5.7	90.5	3.8	23.3	74.1	2.6
工伤保险	1.6	94.2	4.2	23.4	72.8	3.8
失业保险	0.6	95.6	3.8	11.2	85.4	3.4
生育保险	1.2	94.4	4.4	8.3	88.0	3.7
住房公积	0.3	95.6	4.1	3.8	92.8	3.4
城镇低保	0.3	95.8	3.9			
农村低保	3.2	91.9	4.9			
新农合	51.3	41.5	7.2			
农村养老	11.6	82.7	5.7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表 4　　2011 年各收入组的收入与支出情况　　(单位: 元)

人均收入分组	人均收入	人均支出	人均食品支出	人均租房	家庭月给老家
最低收入组	800.87	535.26	279.93	121.63	138.85
次低收入组	1 346.48	742.29	382.31	164.87	228.56
中等收入组	1 850.83	913.93	466.27	214.72	333.54
次高收入组	2 375.79	1 064.02	536.50	251.63	455.18
最高收入组	4 489.08	1 662.56	722.39	475.40	596.27
总　计	2 119.03	967.76	470.39	237.02	339.82

表 5　　农民工的职业与收入、消费　　(单位: 元)

主　要　职　业	家庭人均收入	家庭人均支出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 442.77	1 455.50
专业技术人员	2 567.04	1 078.2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 483.00	1 120.78
商业、服务业人员	2 232.53	1 109.76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1 434.98	609.92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 088.37	880.34
无固定职业	1 444.13	706.31
其他不便分类的从业人员	1 920.55	925.51
总　计	2 200.30	985.70

表 6　　流入地农民工享有的社会保障与收入和消费　　(单位: 元)

流入地享有的社会保障项数	家庭人均支出	家庭人均食品
0	951.99	453.36
1	935.27	480.27
2	988.73	491.85
3	1 014.03	506.41
4	1 049.59	541.08
5	1 043.55	529.83
6	1 133.54	565.51
平均	967.76	470.40

表 7　　新老生代农民工的收入与支出比较　　(单位: 元)

新老生代	人均收入	人均支出	人均食品支出	家均租房	家庭月给老家
80 前	2 030.62	909.39	440.80	216.17	365.45
80 后	2 208.21	1 026.63	500.25	259.03	313.97
总计	2 119.03	967.76	470.40	237.02	339.82

责任编辑: 房宏琳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 本刊中青年作者简介 ·

姚大志 1954 年生，吉林长春人，哲学博士，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哲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04 年），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访问学者（1994—1995 年）。长期以来主要研究政治哲学和正义理论。代表著作有:《罗尔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现代之后》、《现代意识形态理论》；译著《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在本刊发表的论文有:《亚里士多德还是尼采？——麦金太尔对现代道德哲学的批判》（2003 年第 3 期）、《一种约定主义的正义？——评沃尔策的正义观》（2013 年第 4 期）。

季金华 1963 年生，江苏通州人，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宪法行政法教研室主任，《金陵法律评论》执行主编。主要从事宪法学、法理学、现代司法理论研究。主要著作有《司法权威论》、《宪政的理念与机制》、《当代中国法律本质理论的历史逻辑》、《土地征收法律问题研究》等，发表论文《论宪法程序的价值功能》、《司法权威全球化的法律实现机制初探》、《政治法学的基本范畴初探》、《〈香港基本法〉解释的权限和程序问题探析》、《历史与逻辑：司法审查的制度化机理》、《沟通与回应：网络民意在和谐司法中的实现机理》、《宪法修改的程序性力量与程序机制》。在本刊发表的论文有:《司法权威的结构分析》（2002 年第 5 期）、《司法公信力的构成要素》（2013 年第 4 期）。

孙　凤 1964 年生，内蒙古包头人，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2004 年在美国密执根大学消费者调查中心作访问学者。主要从事消费经济学、消费社会学、社会科学定量分析研究。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出版著作《中国的教育公平与教育发展》、《和谐社会与主观幸福感》、《消费者行为数量研究》等 6 部。在《人民日报》、《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重要学术报刊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本刊发表的论文有:《农民工消费能力研究》（2013 年第 4 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